

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张文体广旅〔2021〕31号

2021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县组 田径比赛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

2021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县组田径比赛将于4月22日—30日在张家港市举行，经省体育局同意，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名

（一）请各参赛单位于4月6日前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和提交相关材料。同时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和医务章后分别寄至省体育局青少年训练和反兴奋剂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邮编：210029，传真：025-51889563，联系人：骆小松）和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52号广电大厦，邮编：215600，联系人：陈忠，联系电话：13584490098，邮箱：258823997@qq.com）。

（二）根据赛区疫情防控要求，赛区不接待未报名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报给赛区的电子报名表中必须含所有报名人员的身份证号码。

(三)报名时各单位需统一上传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运动员健康证明、反兴奋剂承诺书、疫情防控承诺书。

二、报到

(一)请裁判员于4月19日,仲裁委员和裁判员于4月20日12:00前到张家港国贸酒店报到,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42号,联系人:许琳,联系电话:18962287818;杨扬,联系电话:18896839277。

(二)请第一赛区各代表队于4月20日12:00前至下榻酒店报到。

1.请沭阳、邳州、灌南、泗阳、建湖、宿豫代表队至张家港国贸酒店报到,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42号,联系人:许琳,联系电话:18962287818。

2.请兴化、江都、泗洪、新沂、邗江、阜宁、丰县代表队至张家港华芳金陵酒店报到,地址:张家港市长安中路388号,联系人:钱晓东,联系电话:18906243398。

3.请常熟、宜兴、武进、江阴、金坛、太仓、昆山、吴江、江宁、浦口、扬中、丹阳代表队至张家港馨苑度假村报到,地址:张家长安南路279号,联系人:贾英,联系电话:18962277772。

4.请海门、泰兴、如皋、通州、如东、大丰代表队至张家港市沙洲宾馆报到,地址:张家港市暨阳中路170号,联系人:王莲,联系电话:15370390008。

5.请靖江、丹徒、溧水代表队至东方精品酒店报到,地址:张家港市暨阳中路19号,联系人:宋秀娟,联系电话:13773251504。

(三)请第二赛区各代表队于4月25日17:00前至下榻酒店报到。

1.请溧阳、吴中、六合、高淳代表队至张家港国贸酒店报

到，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42 号，联系人：许琳，联系电话：18962287818。

2. 请淮安、盱眙、涟水、淮阴、洪泽、金湖代表队至张家港华芳金陵酒店报到，地址：张家港市长安中路 388 号，联系人：钱晓东，联系电话：18906243398。

3. 请灌云、东海、赣榆、铜山、沛县、睢宁、东台、射阳、滨海、盐都代表队至张家港馨苑度假村报到，地址：张家长安南路 279 号，联系人：贾英，联系电话：18962277772。

4. 请仪征、海安、高邮、宝应、启东、姜堰代表队至张家港市沙洲宾馆报到，地址：张家港市暨阳中路 170 号，联系人：王莲，联系电话：15370390008。

5. 请句容、锡山、响水代表队至东方精品酒店报到，地址：张家港市暨阳中路 19 号，联系人：宋秀娟，联系电话：13773251504。

（四）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驻地安排，组委会将于报名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需要调整的代表队。需要接站的代表队请于报到前 10 天主动联系赛区，联系人：杨扬，联系电话：18896839277。

（五）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IC 卡）和二代含指纹信息的身份证、运动员健康证明、人身保险手续，否则不予参赛。

三、相关经费

（一）在编人员每人每天交纳伙食费 30 元。

（二）超编人员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 220 元。

（三）裁判员交通费用按有关财务规定由赛会报销。

（四）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中途离会不办

理退费手续。

四、其他

将于4月22日上午8时30分举行2021年江苏省阳光体育运动联赛开幕式，请第一赛区各代表队统一服装安排5人（1名教练员、4名运动员）参加，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2021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县组田径比赛报到须知
2.2021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县组田径比赛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告知书
3.2021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县组田径比赛健康申报表
4.2021年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5.2021年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1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县组田径 比赛报到须知

为加强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县组田径比赛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新冠肺炎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根据竞赛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请各代表队积极配合做好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保证本次比赛顺利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代表队务必将《告知书》传达至确定后的所有与会人员,并遵照《告知书》要求执行;

二、请第一赛区代表队 4 月 20 日和第二赛区运动队 4 月 25 日至各自下榻酒店报到时,递交所有与会人员的《健康申报表》和《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三、参赛报到时开始,由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全面开展核验“苏康码”和体温检测工作。

四、赛事期间,请所有与会人员全面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工作。

附件 2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县组田径 比赛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告知书

各参赛单位：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县组田径比赛将于 4 月 22 日-30 日在张家港市举行，为切实做好赛前及赛事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比赛安全、有序、顺利进行，现将本次赛事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告知如下：

1、即日起，尽量避免本市（区、县）域外出行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尽量不与不熟悉的人员接触，必须接触时做好防护、保持距离；

3、不聚集，参与人员较多的活动时要全程佩戴口罩；

4、保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

5、4 月 8 日起，需每日报告个人健康状况；

6、4 月 8 日后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比赛，特殊情况经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评估后确定：

（1）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2）有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3）有境外归来、疫情重点地区的发热人员或呼吸道症状人员接触史；

（4）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上述情况；

(5) 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

7、赛事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异常症状时，立即向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专业人员开展隔离、治疗、调查等相关工作。

8、赛事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根据赛前健康申报和开展健康排查需要，必要时对您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联系人：陈忠，电话：13584490098）

附件 3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县组田径 比赛健康申报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所属 辖镇街		工作 单位	
联系 电话		联系 地址	
健康 状况	发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腹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症状：	健康码 状态	绿码 <input type="checkbox"/> 黄码 <input type="checkbox"/> 红码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天 内旅居 史	是否有江苏省域外生活旅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有，去的是哪里？ 选择何种交通工具？（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轮船其他：		
可疑人 员接触 史	14 天内有无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可疑人员或疫 情高、中风险地区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问题， 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附件 4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 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反兴奋剂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承诺：

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

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

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

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如果出现兴奋剂问题，我愿意接受处罚。

竞赛项目：

代表单位：

承 诺 人：

日 期：

附件 5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 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本人承诺：

- 1、即日起，尽量避免本市（区、县）域外出行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2、尽量不与不熟悉的人员接触，必须接触时做好防护、保持距离；
- 3、不聚集，参与人员较多的活动时要全程佩戴口罩；
- 4、保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
- 5、4月8日起，每日报告个人健康状况；
- 6、4月8日后无以下五项情况，如有原则上不参加本次比赛，特殊情况经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评估后确定：
 - （1）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 （2）有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 （3）有境外归来、疫情重点地区的发热人员或呼吸道症状人员接触史；
 - （4）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上述情况；
 - （5）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
- 7、赛事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异常症状时，立即向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专业人员开展隔离、治疗、调查等相关工作。
- 8、赛事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根据赛前健康申报和开展健康排查需要，必要时可对本人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 9、遵守赛区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和组委会的其他有关要求。

竞赛项目：

代表单位：

承诺人：

日期：

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3月26日印发
